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 GXZC2026-C3-001242-YZL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42-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556 号-001、广西政采[2026]5556 号-002、广西政采[2026]5556 号-003、广西政采[2026]5556 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 万元（三年采购预算为 210.00 万元，一年采购预算为 70.00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40 万元；分标 2 为 3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210.00 万元（三年采购预算为 210.00 万元，一年采购预算为 70.00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40 万元；分标 2 为 3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年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年）	3 年采购总预算（万元）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项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如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地方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	40	3	120

			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采购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采购政策调整，或所涉及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集采目录的，采购人有权按政策要求，优先选择集采中选品种及相应配送企业。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集采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内，累计实际发生量达到预算价1200000.00元，本合同自动结束；累计实际发生量未达到预算价1200000.00元，但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结束。）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年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年)	3年采购总预算(万元)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项	1、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详见采购需求。	30	3	9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内，累计实际发生量达到预算价900000.00元，本合同自动结束；累计实际发生量未达到预算价900000.00元，但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2：（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且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的中药饮片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

联系人：黄笛、耿派

联系方式：0771-227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晖、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